

# 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”）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有利于提高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未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该等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。

### 二、关于增持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各自普通合伙人（GP）相关财产份额的议案。

该等关联/连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: 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